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4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張淑媚

債　務　人　千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張寓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志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⑴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捌仟零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⑵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捌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⑶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
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⑷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⑸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⑹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